

25-N-1C16180

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编修总体发 展规划和产业规划

合同书

采购人：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供应商：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
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；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项目概况

1.1、项目名称：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编修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划；

1.2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；

1.3、编修范围：大荔经开区范围；

1.4、项目内容：完成扩区的总体发展规划、产业发展规划报告编制工作。

第二条、合同金额

合同价款形式：固定价格合同。

合同金额：¥ 1156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）（该价款为含税价），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：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；小写：¥1,090,566.04（元）；税额大写：人民币陆万伍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，小写：¥65,433.96（元）。

第三条、结算方式

第一款、本项目结算方式：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（¥1156000.00元）（该价款为含税价）。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金额给采购人。

第二款、付款方式：

- （1）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，采购方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40.00%，即人民币肆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（¥462400.00元）。
- （2）项目送审稿完成且提交采购方前5个工作日，采购方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30.00%，即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（¥346800.00元）。
- （3）供应商根据采购方意见修改完善，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，配合采购方取得政府扩区批准文件并向采购方提交最终成果（纸质版盖章成果6套，电子版成果一套），采购方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30.00%，即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（¥346800.00元）。



第四条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第一款、采购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

- (1) 采购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；
- (2) 采购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供应商；
- (3) 采购方有权审查供应商的工作内容及进度，有权向供应商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，供应商应予以充分考虑；
- (4) 采购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，督促供应商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。

第二款、供应商的主要责任和权力

- (1) 供应商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。
- (2) 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。
- (3) 供应商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，对采购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。
- (4) 供应商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。

五、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

合同项目完成后，本项目研究形成的各项数据、报告、培训及会议材料等各项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，供应商不得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，擅自用作其他商业用途。

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通过向大荔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协议的生效、变更与解除

第一款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款、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，应与另一方协商，获取另一方同意后，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，方可执行。

第三款、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，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。

第四款、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索取赔偿。

第五款、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。



第六款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或者延迟提交规划成果。

八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、合同订立

第一款、订立时间：2025 年 08 月 27 日。

第二款、订立地点：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。

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持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，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。双方要恪守信誉，严格履行。

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采购方（盖章）：

单位名称：

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吴娜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通讯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官池镇北街

社会信用统一代码：

12610523MB29069656

开户银行：农行渭南大荔宝塔支行

账 号：26525701040002163

电 话：0913-3661588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单位名称：

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赵光印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通讯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16号

社会信用统一代码：

91610000435230411R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北大街支行

账 号：3700021709088100151

电 话：029-88649137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
